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
聯絡人：林珊如

傳真：02-23568733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1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刊登暴力內容電郵

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98)年 10 月 13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附

今天(98.10.13)蘋果日報「頭版」標題斗大負面暴力字眼，對民眾實是挾新聞自由之名行戕害心靈之暴力(尤其對於青少年兒童)，請問貴局目前對於媒體報導之界限已無法可管了嗎?怎能任由聳動、灑狗血式的描述文字在平面媒體充斥?社會對於不適者應有淘汰機制，這個社會雖不會因媒體不報導負面新聞就會變好，但其更負有正向教育之社會責任。之前電視廣告都有 NCC 出手管了，難道報章媒體無法無天呢嘛!如有,請告知法令依據及目前執行方式與成效分析，謝謝。

